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5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瑞發

債 務 人 佑光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姚保全

人

債 務 人 何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柒拾玖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001	46,437元	114年6月4日	2.72%	自114年7月5日起
002	310,000元	114年5月27日	2.72%	自114年6月28日起
003	180,000元	114年6月23日	2.72%	自114年7月24日起
004	140,000元	114年5月30日	2.72%	自114年7月1日起
005	511,679元	114年5月5日	2.72%	自114年6月6日起
006	185,746元	114年5月4日	2.72%	自114年6月5日起
007	1,240,000元	114年4月27日	2.72%	自114年5月28日起
008	720,000元	114年5月17日	2.72%	自114年6月18日起
009	560,000元	114年4月30日	2.72%	自114年5月31日起
010	2,899,514元	114年5月5日	2.72%	自114年6月6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